

##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包括：(i) 396,944,080股股份；(ii) 36,500,000股A輪優先股；(iii) 40,057,144股B輪優先股；及(iv) 26,498,776股B2輪優先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包括：(i) 34,076,497股股份；(ii) 36,500,000股A輪優先股；(iii) 40,057,144股B輪優先股；及(iv) 26,498,776股B2輪優先股。

優先股將在[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按1:1基準轉換為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約數)
已發行股份(包括由優先股轉換而成的股份)...	137,132,417	13,713.2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編纂]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股份乃根據[編纂]發行，並且優先股按1:1基準轉換為股份。上表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股權激勵計劃及[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向董事授出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與所有當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緊接[編纂]完成前轉換為股份的所有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就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而言，在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其中包括)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i)增加股本；(ii)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數額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尚未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請參閱「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c)更改股本」。

## 股 本

### 股份計劃

我們已採用股權激勵計劃及[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權激勵計劃」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 發行股份及轉售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之和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我們根據下文「－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述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該項發行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中的最早發生者期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總面值10%的本公司自身證券。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已就購回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 購回本身證券」。

該項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中的最早發生者期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股東通過的決議案」。